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
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订正决议草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3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5 号决议，¹ 并意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协调努力，以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重发。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深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严重人权状况，普遍存在有罪不罚文化，而且侵犯人权行为不受追究，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² 并表示严重关切其中所载的详细调查结果，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已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转交安全理事会，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责任保护本国居民免遭危害人类罪行，

表示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对特别报告员仍未获准访问该国、也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同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8/183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

意识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儿童权利公约》⁴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的缔约国，并回顾这四项目约所设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⁶ 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⁷ 鼓励该国政府迅速采取步骤批准该公约及任择议定书，并敦促该国政府充分尊重残疾人和儿童的权利，

肯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参与，注意到该国政府已接受审查成果⁸ 所载 268 项建议中的 113 项而且已表示承诺加以执行并研究是否可能执行另外 58 项建议，强调必须执行这些建议，以消除该国境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卫生状况，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提高儿童教育质量，

² [A/HRC/25/63](#)。

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⁷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⁸ [A/HRC/27/10](#)。

注意到现已决定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小规模恢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活动，并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社会接触，以确保各方案给需要援助的人带来惠益，

又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开展粮食安全评估，着重强调这些评估对于分析全国、家庭及个人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的变化并以此支持捐助方有把握地确定援助方案的目标对象至关重要，此外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签署了谅解书，并指出必须进一步改善作业条件，使所有联合国实体的准入和监测安排能更接近于国际标准，同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援助操作方开展的工作，

还注意到国际绑架问题的重要性，必须立即送回所有被绑架者，并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之间政府级磋商的结果，期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就所有日本国民尤其是被绑架者开展的调查产生具体而积极的成果，

指出朝韩之间对话非常重要，有助于改善该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欢迎 2014 年 2 月恢复边界两侧离散家庭团聚活动，鉴于这是朝韩两国人民的一个紧急人道主义关切，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及朝韩散居国外者能为今后更大规模的经常性团聚作出必要安排，

1.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长期持续存在有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3 号决议⁹ 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行为，并谴责此类行为持续不受处罚；

2. 表示极其严重关切：

(a) 持续不断接到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包括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到的详细调查结果：

(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强奸、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的司法机关；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集体惩罚延及三代；广泛采用强迫劳动做法；

(二) 存在广泛的政治犯牢营制度，牢营中大量人员被剥夺自由并面临恶劣条件，令人震惊的侵犯人权行为在那里发生，在这方面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终止此种做法，无条件且毫不拖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 (三) 强行迁移人口，并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往来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以及处罚被送回者；
- (四) 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以及被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所遭受的处罚，导致遭受的惩罚包括拘留、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性暴力或死刑，并在这方面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给予寻求避难者人道待遇，并确保他们无阻碍地接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公署，以期保护寻求避难者的人权，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根据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¹⁰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¹¹ 承担的与这些文书所涵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有关的义务；
- (五) 通过对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个人及其家属实施迫害、酷刑和监禁等手段，无处不在地严厉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意见和言论、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隐私权和平等获取信息的机会以及每个人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
- (六)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这些行为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遭受严重饥饿、营养不良、普遍健康问题和其他生活疾苦；
- (七) 侵犯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制造内部条件逼迫妇女离开本国，使其极易成为以卖淫、家奴或强迫婚姻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对象，并遭受强迫堕胎、政治和经济等领域性别歧视以及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 (八) 儿童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许多儿童一直无法获得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回返或遣返儿童、流落街头儿童、残疾儿童、父母被拘儿童、生活在拘留所或监禁设施内的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等，尤其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
- (九) 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使用集中营和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权利；
- (十) 侵犯工人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所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权并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⁴ 所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以及让儿童从事任何有害或危险的工作；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¹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十一) 基于出生成分制度的歧视，该制度按国家指定的社会等级和出生进行人员分类，而且也包括政治意见和宗教方面的考虑；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也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不承认该国的严重人权状况，因而也不采取行动执行其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结果¹² 中载列的建议；

(d)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没有起诉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包括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行为的责任人；

3. 强调极其严重关切作为国家政策实施大规模有系统绑架、拒绝遣返以及随后强迫人员失踪，包括强迫他国人员失踪的做法，并在这方面强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些国际关切的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

4. 表示极其深切关注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此种状况有可能会迅速恶化，原因是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政府所实行的政策导致在粮食供应与获取方面存在种种限制，此外农业生产方面存在的结构性缺陷也造成多种不同食品严重短缺，而且国家限制粮食种植和食品交易，以及特别是最脆弱群体、孕妇、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普遍存在长期营养不良现象，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必要时依照国际监测人道主义援助的标准，与国际捐助机构合作；

5. 赞扬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以及他在入境遭拒的情况下为履行任务授权所作的持续努力；

6. 又赞扬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确认其报告的重要性，对该委员会在访问该国等方面没有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合作感到遗憾；

7. 确认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根据收集到的证词和资料以及几十年来在国家最高级别制定的政策，有合理理由认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犯有危害人类罪行；

8.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并鼓励安理会审议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对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明显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实施有效定向制裁的范围；

¹² [A/HRC/13/13](#)。

9.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采取步骤，以便在大韩民国设立一个实地结构，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监测和记录，确保追究责任，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更多支持，增进与所有有关国家政府、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以及其能力建设，并保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能见度，包括通过持续的传播、宣导和外联举措；

10. 吁请会员国致力于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外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具备足够资源，而且不遭受任何报复或威胁；

11.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

(a) 立即停止上文强调指出的有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除其他外应全面执行上文所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措施、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以及调查委员会、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该国提出的建议；

(b) 保护本国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将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交付独立司法机构审判；

(c) 消除难民外流的根源，起诉那些以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敲诈等手段剥削难民的人，同时不得把受害人视为罪犯论处；

(d) 确保被驱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人道对待，不受任何形式处罚，并且提供关于其现况和待遇的信息；

(e)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其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人权状况进行充分的需求评估；

(f)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一起参与高级专员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并努力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后提出的已获接受的建议；

(g) 与国际劳工组织开展合作；

(h) 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

(i) 遵守承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并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机构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并视需要向该国所有地区公平运送援助物资，此外确保人民获取充足粮食并实行更有效的粮食安全政策，包括推广可持续农业，健全粮食生产分配措施，增拨资金给粮食部门，以及确保对人道主义援助的有效监测；

(j) 进一步改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发展机构的合作，使它们能够依照国际监测和评价程序，直接促进改善平民的生活条件，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加快取得进展；

(k) 考虑批准和加入剩余国际人权条约，以便能够与各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

12.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毫无拖延地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13. 鼓励所有会员国、大会、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和有接触的工商企业，以及调查委员会直接提出建议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或促成落实这些建议；

14.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表示愿意考虑与有关国家和国家集团进行人权对话，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技术性合作，并让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15.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建设性地与国际对话方接触，以期通过对话、对该国的正式访问以及更多的人与人接触等方式，推动实地人权状况取得具体改善；

1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状况提出综合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同时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¹ 汇报执行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